

全人書院學習輔導與評核要點 (修正後全文)

依據 112 年 6 月 19 日全人書院會議決議修訂

113 年 1 月 18 日全人書院考核會議修正通過

學習架構	<p>一、「全人素養學習小組」由不同年級的書院生組成。</p> <p>二、「全人素養學習小組」主要有 2 大學習項目：</p> <p>1. 籌辦書院活動</p> <p>2. 籌辦自主實踐學習工作坊</p> <p>-以技能、體能、社會關懷和國際交流四大專題領域，並融合 SDGS 主題作規劃，包括講座、工作坊、機構參訪等。</p>
管考要求	<p>一、每學期每位書院生至少參加全人素養學習小組活動(每場次全程參與 10 分),及自主實踐學習工作坊 20 分(每場次全程參與 20 分),達 50 分。書院生個人每學期繳交學習歷程表。</p> <p>二、全人素養學習小組每學期繳交小組成果報告。</p> <p>三、書院生通過每學年管考達 100 分者者頒發證書。</p> <p>四、每學年遴選學習表現優異之書院生若干名頒發獎勵金。</p>

說明：

一、書院生以每學年的學習作為評核並頒發證書。滿 3 年學習則頒贈書院獎章，每學期遴選學習表現優異之書院生若干名予以獎勵金作鼓勵，帶動書院積極學習的氛圍。

二、書院生考核的主要項目：

1. 每學期參加「全人素養學習小組」活動(每場次全程參與 10 分),及「自主實踐學習工作坊」(每場次全程參與 20 分),共達 50 分。
2. 書院生個人每學期交學習歷程表。
3. 籌辦非所屬學習小組主責的書院活動,以活動參與人數核算予以管考分數獎勵(如下表)。如果一人以上參與籌辦活動,以攤分的方式分享獎勵分數。協辦非所屬學習小組主責的書院活動,由書院辦公室獎勵 3 分。

籌辦非所屬學習小組主責的書院活動獎勵如下：

全程參與人數 3-5 人獎勵 5 分。

全程參與人數 6 人以上獎勵 10 分。

4. 以下非全程參與活動之行為將予以扣取活動分數：

(1) 遲到或早退：非不可抗拒之因素並經負責活動的老師准許，缺席超過 15 分鐘才參與活動，扣取三分之一活動分數；缺席活動一

半以下時間，扣取二分之一活動分數；缺席活動一半以上的時間，不計算活動分數。

(2) 無故缺席：報名後缺席活動，非不可抗拒之因素並經負責活動老師准許，從管考總分扣取當次活動二分之一的分數。

5. 參與辦理活動、繳交成果報告及學習歷程表，得由書院輔導老師評核活動及報告作品之品質，酌以調整獎勵分數。